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提名委

權、責任及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 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 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 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 為兩(2)名成員。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提

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

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
立性；

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